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董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超募资金1,100.00万元，剩余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元/股（含）；同时，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